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163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氧化鎂錠(衛署藥製字第023521號)(健保代碼：A023521100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60049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部分批號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回收批號如下：T05239、T05294、T05295、T05346、T05347、T05622、T05624、T05626、T05658、T05659、T05660、T05681、T05710、T05717、T05718、T05719、T05720、T05773、T05776、T05779、T05876、T05878、T05912、T05913、T05950、T05951、T05984、T05985、T05986、T05A25、T05A26、T05A27、T05A29及T05A62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上開涉及批號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

區業務組 2018-01-02
交 13:38:19 章



裝



線